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8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常嘉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桂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53號、第4440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0年度偵字第7856號、第11209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0年度偵字第7856號、第112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常嘉進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常嘉進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常嘉進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本院第135、174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至於同案被告謝鎮宇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撤回上訴，此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34、139頁），是謝鎮宇部分即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亦併說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本次載運1次廢棄物，且廢棄物已經清除完畢，被告與告訴人劉水泉也達成和解，

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亦願意繳交犯罪所得，希望能考量此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之減輕事由

㈠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顯可憫恕，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，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。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處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最低刑度是有期徒刑1年，而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宗旨，在於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（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參照），然並非任何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罪情節及態樣，均屬相同具有高度危害環境之行為態樣，或產生因該行為而衍生嚴重環境污染之犯罪情狀，如均以最低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處，對於情節不重之情形，恐失之過苛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。

㈡、經查，被告本案所涉僅載運1車次廢棄物，亦無事證足認該等廢棄物係屬於具有高度危害環境之種類，且業已清除完畢（詳原審判決說明），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詳下述），對於環境之損害等犯罪情狀加以評價，倘若逕科以最低法定刑1年，尚有情輕法重之憾，是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（同原審認定）。

四、本院撤銷原審量刑之理由

㈠、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交原審諭知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此有本院收據在卷為佐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使檢察官得以便利執行；再者，告訴人對被告及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甲公司）提起民事訴訟，經原審另以112年度訴字第531號民事判決判處被告與謝鎮宇應連帶給付70萬9,000元，被告與順甲公司亦應連帶給付70萬9,000元，若有任一被告給付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，有該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至52頁），該案上訴後再成立和

解，約定順甲公司於114年3月20前給付50萬元給告訴人。告訴人另與被告於114年3月1日達成協議，被告願給付21萬元，自114年3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按月給付3萬元，此有和解筆錄、債務履行協議書附卷供參（本院卷第53、157至158頁）；又順甲公司給付之50萬元，係順甲公司先替被告給付，由被告日後工作再償還給順甲公司（本院卷第175、178頁），可見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獲得部分填補，應得對被告之量刑為有利之認定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係屬有理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對於被告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、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許可文件，仍與謝鎮宇共同分工，由被告駕車載運廢棄物至告訴人之土地違法傾倒，造成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非法清除之廢棄物種類、數量、傾倒地點、被害情形（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行為部分），且該傾倒之廢棄物均已由他人代為清除完畢，被告與順甲公司亦與告訴人有前述和解筆錄、債務履行協議書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緩解；再考量被告前雖有2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9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（撤銷原審判處之有期徒刑8月），此有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原審訴二卷第41至49、51至85頁），由時間觀之，本案是第一件，由犯罪手法觀之，本案與前述另外二案亦屬相當，即該二案之量刑自得於本案予以參酌；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78頁）、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55至15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至於原審諭知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2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部分，因被告於

本院審理期間已繳交犯罪所得入國庫，相當於已經扣案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逕予執行該筆1萬2,000元沒收即可，不致影響被告權益，附併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、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
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